

合同编号(校内): FW210230026



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 采购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参照范本)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双方就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
- 2、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财务处。
- 3、 交货方式： 所开发系统部署到甲方指定服务器，提供软件光盘、用户文档。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5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3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2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2小时内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2) 培训要求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 安全风险评估。(1) 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 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 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 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成品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66600元）；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货款。

2、定制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本（主要）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小写：0元）。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小写：0元）。

(3) 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货款。零元整（小写：0元）

六、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7×24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其他：

七、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三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

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小时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8小时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12小时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 响应电话：

0371-63965926

4、 质保期 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和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

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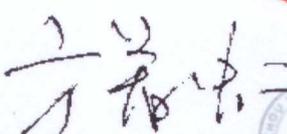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 16 页，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p>
---	--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677386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5日

签约地点：河南郑州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正弘国际广场 1 号楼 1812 室

电话：0371-639651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户名：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59824124800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5日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对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p>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07月05日</p>	<p>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07月05日</p>
---	--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和/或以任何方式获取的来源于甲方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

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也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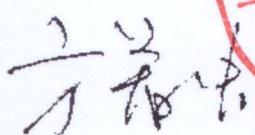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p>甲方（盖章）：</p> <p>部门负责人（签字）：</p> <p>签字日期：2023年07月05日</p>	<p>乙方（盖章）：</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签字日期：2023年07月05日</p>
--	--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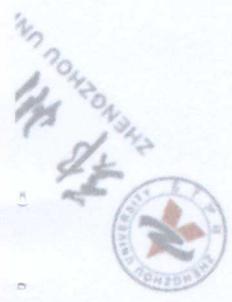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软件	财务网上审批系统	<p>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支持网络或移动智能终端实现无纸化审批流程处理，使审批流程更高效便捷。系统应分为PC端和移动端两个部分，PC端为B/S架构，可使用浏览器登录；移动端支持iOS、Android系统。PC端和移动端均提供附件查看功能，可根据附件查看原始单据的情况来辅助审批过程。 ★2、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项目类型、经济分类，负责人部门）。集成审批流程图编制功能：用各种图形符号，制作清晰的业务数据流转方向和流转控制框图，并提供了业务接口，通过接收业务数据驱动相关流程图，自动生成业务表单流转逻辑。 3、系统应支持审批过程中的流程编辑功能。审批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对当前审批流程进行更改，做出增加、删除审批人的操作。 4、系统应支持待定审批人功能。先指定某一级审批的审批角色，待审批开始后，由审批人根据审批角色从备选审批人中指定一个人作为该级审批人。 5、系统应支持账务系统编辑审批流程的功能。财务初审人在账务系统中可以对网报单据追加审批人。 6、系统应提供WebService数据传输接口，可以与任意其他财务系统对接，完成其他系统业务流程中的审批工作。实现与其他系统数据实时通讯、共享、查询，所有数据均可与其他系统保持实时同步。系统支持使用数字签章、数字签名、CA认证等机制确保安全。 7、PC端及移动端应实现的功能：（1）审批业务（盖章、签字、图片浏览、附件查询、通过、驳回）（2）历史记录查询 8、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数据安全和身份合法，所有具有审批权限的人都应配备签章，系统应支持多种签章验证模式：（1）Ekey签章，该模式可以最有效地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对审批人身份也提供了严格的校验功能。（2）密码签章和短信验证码签章两种模式，用户可以在不使用Ekey的前提下通过这两种模式完成签章。（3）用户也可以选择不签章的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依然可以按照既定的审批流 	套	1

	<p>程完成审批过程。</p> <p>★9、系统应支持对接现有财务信息通知模块，可按流程或节点或角色发送信息通知。</p> <p>10、系统应支持签名文件采集，同时与校园卡号或财务账号绑定，实现打印报销单字体为手工签名，支持批量审批。</p> <p>11、系统应支持系统管理员通过【人员权限管理】功能对其他人员进行授权登录。</p> <p>12、系统应支持通过现状网报系统（日常报销、差旅报销、借款、资产报销）、现状申报系统、现状预算系统以及预借票系统进入各自系统进行审批流程设置和修改。</p> <p>13、系统应支持审批人员管理功能，可以根据角色、部门、人员，设置审批人员信息。</p> <p>14、系统应支持审批类型设置功能。</p> <p>15、系统应支持流程自动配置项目和经济支出分类校验功能。</p> <p>17、系统应支持多项目按照项目顺次显示审批人，多经费去重合并审批人。</p> <p>18、系统应支持是否启用其他项目负责人审批。</p> <p>19、系统应支持授权人是否参与审批，授权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合并。</p> <p>20、系统应支持是否启用审批回避制度，审批人不能审批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展经办的经费支出业务，应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或上一级负责人审批。</p> <p>21：本系统应支持与现状财务系统、现状网上报销（日常报销、差旅报销、借款、资产报销）、现状薪酬申报（校内申报、校外申报、学生申报、年终奖申报）、预算系统、预借票系统、流程管理模块、支付平台对接，实现业务模块中审批业务集中审批管理，双方或多方对接费用由成交厂商承担。</p> <p>22、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要求，本系统应实现与财务门户平台对接、财务移动端门户或微信公众号对接、与数字化校园移动（企业微信、钉钉、APP）和PC端门户对接，双方或多方对接费用由成交厂商承担。</p>
--	--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软件	财务网上审批系统	财务网上审批系统 V1.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 196,000.00	¥ 196,000.00	3年	不免税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财务处财务网上审批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磋-2023-0032
中标（成交）价	196000元(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年自系统验收起，提供3年的免费技术服务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蒋红涛 18703825171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武敬 15617975863